

##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

勞動 · 工作 ·

刊登：2020-05-26

### 簡述

#### 一、誰會需要這個契約書範例呢？

政府機關用人，除了依公務人員法制的正式方式外，對於比較定期的任務，大致有三種方法：第一是約聘<sup>[1]</sup>，第二是約僱<sup>[2]</sup>，再來是約用（或稱為專案）<sup>[3]</sup>。

當屬於「約僱」的情況，也就是對於事務性、簡易性等任務，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時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，以及從事這樣任務的行政或技術工作人員<sup>[4]</sup>，會需要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；不過要注意的是，有兩種選擇方式，一種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，一種適用離職儲值金。

#### 二、範本的來源

##### （一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版本

來自考試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（2019），《[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.10.01. 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](#)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[請點我](#)，PDF檔(.pdf)[請點我](#)。

##### （二）適用離職儲金的版本

來自考試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（2019），《[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.10.01. 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](#)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[請點我](#)，PDF檔(.pdf)[請點我](#)。

### 註腳

[1] 法源依據為「[聘用人員聘用條例](#)」，為各機關以契約「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」的方式（[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](#)）。

[2] 依據為行政院發布的「[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](#)」。

[3] 依據為「[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](#)」。

[4] [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2條](#)：「

I 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，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，辦理事務性、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。

II 約僱人員之僱用，以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，且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。

III 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#### 延伸閱讀

- 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2018），〈[聘僱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Q&A](#)〉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2019），〈[玖、約聘僱人員管理](#)〉。
- 三、黃怡菁、郭俊麟（2018），〈[銓敘部：公務機關約聘雇 不適用勞基法](#)〉，公視新聞網。

#### 標籤

▶ [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](#)，[約僱](#)，[公務機關](#)，[約聘僱](#)，[約僱人員](#)